

衢县教育月刊／衢县教育局·—no. 1[?]～[?]·—

衢县(浙江)：编者[发行者]，[?]～[?].

：乐谱；附表；18cm.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15，原件藏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9～no. 22 (1933. 8～1935. 5)

衢縣教育月刊

第十九期

生
產
教



衢縣教育月刊簡則

- 一、本刊發表研究教育之文字並登載關於教育行政之公牘法規章則等
- 二、本刊暫分論著專載公牘法規章則報告消息附錄等八項
- 三、本刊所登公牘凡注明祇登月刊不另行文與本局日常所行公文有同等效力
- 四、本刊月出一冊由本局第二課負責編輯於次月一日付印
- 五、本刊除分贈本縣各教育機關外歡迎與各學校團體及出版界之刊物交換
- 六、本刊徵稿簡章另訂之

衡縣教育月刊第十九期目錄

論著

會放以後要和小學教師商確的幾點

公牘

爲奉令發整理小學成績放查法報告令仰各校一體知照由

爲奉令轉飭遵照使用新制度量衡並遵用度量衡法定名稱由

爲奉令准民政建設廳咨爲本年第三期治虫事宜仍照前頒第三期治虫實施綱要及補充辦法准另飭召集農民詳細演由

爲令知各校長非經請假准許者不准離校由

爲奉令減併各區教育員並委江帆等爲區教育員仰知照由

爲奉令轉飭本學期中小學各年級及下年中學二三年級不得取消黨義課程及不延聘審

查合格之黨義教師仰遵照由

爲通令各小學儘先啓用登記合格小學教員由(附登記合格人員有效期名單一紙)

爲令知教育局與區教育會行文程式仰遵照由

爲奉令轉飭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定爲二年仰遵照由

衢縣教育月刊 目錄

二

為奉令轉飭東北四省青年學生來校投考應儘可能範圍內予以求學機會仰該校一體知照由

法規章則

小學規程

浙江省各縣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會議錄

第六次局務會議錄

第七次局務會議錄

第八次局務會議錄

第六次教育委員會會議錄

第七次教育委員會會議錄

第四次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教育消息

二十一度秋季小學畢業會考

荐委縣立中山小學等小學校長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奉令改為省立衢州初級中學

論著

會考以後要和小學教師商榷的幾點 衡甫

本縣舉行小學畢業會試，這次已是第九次了。參加的學校，一共十三個，與試的學生，凡一百二十七人。致查結果，准予畢業的，一百十七人，尚有一二科不及格，留待下屆補試的七人，留級的三人。畢業人數和與試人數的百分比，為百分之九十二強。這次成績，比較過去歷屆致試的結果，確有長足的進步，同時表示多數的小學，在教學上都能有相當的注意和努力。

可是我們仔細的把這次試卷去觀察一下，還有許多地方，覺得美中不足，值得教育界同人繼續的注意和努力，設法改進的。就試卷內容推測缺點的原因，以性質歸類，可分測驗方面和教學方面二點來討論：

(1) 關於測驗方法者：

這次試卷裏，所用的測驗方法有三：1. 是非法 2. 選擇法 3. 填充法。茲就各科，加以統計，則各生在一種方法之做對題數，很有值得研究的地方。即：「三種方法，做對題

數的比較，是非法，選擇法，會做的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

根據這種統計結果，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學生對於測驗題的解答，能力最强的第一是非法。其次是選擇法，再其次是填充法。換句話說：填充法會做的人來得少。可是我們要問是非法是不是最容易做的呢？選擇法是不是容易做的呢？嚴格的說起來，測驗方法各個的環境的支配是相等的。即實際上做對及格的學生，並不是真正的有把握能認識是非法。在這個上面我們要注意學生為什麼對於是非法對付能力強？在未討論改良辦法之前把我觀察到弊病的原因說一說：

- 1，學校中平日練習的測驗題，大多偏重是非法（因為出題比較簡便？批改容易些。）
- 2，各學校做是非法時，應用的符號，大都採用「十」「一」的記號，因此有些神經過敏的學生，竟為先全記好「一」號，再去斟酌，最好不過。這雖然是一種錯誤，其中難免有僥幸中的機會，却無從去識別。
- 3，舉行測驗時，教師方面欠缺測驗方法的說明和嚴格的計算，以致養成草率和盲目的習慣。
- 4，平日自編的測驗題如是非法之類，在擬題時，未能切實的研究，往往流于敷衍塞責。有許多題目，都失去了一種方法的特性。而養成學生模糊的觀念。

要免去學生僥倖的習慣，惟有在練習時多多注意到下列各點：

1. 不日舉行測驗，方法要普遍，不要常用一個方法。並須依照計算方式，嚴格核算。
2. 不用「十」「一」記號，改用「○」「×」的記號，以杜倖中的機會。而認識不清，意屬游移的學生，也可看出。

3. 開始測驗時，要鄭重測驗方法的說明。

4. 擬題時注意每個方法的特性和文字的傳達。

(2) 關於教學方法者：

再就算術一科加以統計，則在各生試卷的做對題數中，可以找出教學上的主要缺點即：「應用學數」的程度和式題相等不能解答的人，達三分之二。

為什麼一般學生，對於算術，祇會做式子題呢？其實應用題中有些題目，反比式子題簡單得多，無非多上一層文字罷了。個人以為這種結果，實由於學生理解題目能力的薄弱，而至時教師對於學生缺少理解應用題目的訓練，實屬不可諱言。努力之點，即在教學應用題之先，最重要的工作，應注意理解算術應用題能力的養成。查教育雜誌，曾載有測驗學生算術應用題解題能力測驗一種，說明至明，舉例切確，很可以供我們的參考研究。

上述二點，可以說個人一點不客氣的偏見，是否有當，尚祈教育界同志加以討論和批評。

公牘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

號

爲奉令轉發整理小學成績攷查法報告令仰各校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二九號內開：

「案據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會議辦事處總幹事徐佩業呈稱：查小學成績攷查法，現尚無一定標準，已成爲目前辦教育者一重要問題，茲高中附小、依附小四屆大會決議就各校現行的攷查法，加以整理，將結果彙編報告，業經附小五屆會議通過，理合檢同整理小學成績攷查法報告一冊，備文呈請鑒核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送小學成績攷查法整理報告，大致尚妥，除指令外，合亟印發原報告一冊，令仰該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小學參用試用；所有試用經過，並仰隨時彙報候核！此令。」

等因；附發整理小學成績考查法報告一冊，奉此，令行即發原報告表一紙，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附發整理小學成績考查法報告表一冊

局長王天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整理小學成績考查法報告

要目

甲 前言

乙 關於學業方面的

一、 考查方法

二、 考查時期

三、 記分方法

四、 結算辦法

五、 升級畢業標準

丙 關於品性方面的

一、 考查標準

二、 考查方法

三、 結算辦法

丁 結論

整理小學成績考查法報告

甲 前言

成績考查，是學校中一個重要問題，值得我們的注意和研究。目前因為無一定的辦法，往往無所適從，使應用者，感到十分的困難。本省附小，有鑑於此，曾分別加以相當研討。茲整理各校結果，彙編報告，以供採擇。

乙 關於學業方面的：

一、 考查方法

(甲) 國語科

句 說話

(乙) 考查目的

1. 話法的優劣

2, 聽講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 1, 用講演，會話，辯論，問答，表演等法考查話法優劣。
- 2, 用聽話看圖，聽講筆記，會話，問答等法考查聽講能力。

文 讀書

(一) 考查目的

- 1, 識字的能力
- 2, 理解的能力
- 3, 看書的速率
- 4, 記憶的強弱

(二) 考查方法

- 1, 默字
- 2, 默寫
- 3, 默讀
- 4, 整理

5, 正誤

6, 填字

7, 仿造

作文

(二) 考查目的

1, 思想的遲速

2, 造句的方法

3, 聯綴成篇的程度

4, 修詞的能力

(三) 考查方法

1, 視寫

2, 聽寫

3, 正誤

4, 填字

5, 改作

16. 摄作

17. 仿作

18. 省約

19. 敷暢

20. 連續

21. 重組

22. 文章創造

23. 寫字

(二) 考查目的

1. 寫字的速率
2. 正確的程度
3. 寫字的好壞

(三) 考查方法

1. 規定時間材料計算字數
2. 計數錯誤

3. 對照量表

乙 算術科
勺 筆算

(一) 考查目的

1. 演算的速率

2. 演算的正確

3. 理解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演算題

A 形式題

B 應用題

C 混合題

2. 測驗題

A 標準測驗

B 自編測驗

3, 口述題

文珠算

(一) 考查目的

- 1, 運算的正確
- 2, 運算的速率
- 3, 手指的熟練

(二) 考查方法

- 1, 聽算
- 2, 視算
- 3, 應用題

(丙) 社會科

(一) 考查目的

- 1, 推理和判斷的能力
- 2, 了解和記憶的能力
- 3, 觀察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 1, 選擇法
- 2, 順序法
- 3, 是非法
- 4, 問答法
- 5, 填充法
- 6, 報告法

(丁) 自然科

(一) 考查目的

- 1, 了解和記憶的能力
- 2, 推理和判斷的能力
- 3, 觀察和發現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 1, 選擇法
- 2, 問答法

3. 填充法

4. 是非法

5. 報告法

(戊)勞作科

(一) 考查目的

1. 技能的優劣
2. 知識的獲得
3. 創造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實地操作

2. 文字測驗(同社會自然科)

(己)美術科

(一) 考查目的

1. 欣賞的能力
2. 發表的能力

知識
技能

3. 創造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選擇法
2. 是非法
3. 正誤法
4. 填充法
5. 實地繪畫

(庚) 音樂科

(一) 考查目的

1. 欣賞的能力
2. 常識的獲得
3. 表演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選擇法
2. 聽寫法

- 3, 是非法
- 4, 問答法
- 5, 口唱法
- 6, 正誤法

(辛)體育科

(一) 考查目的

- 1, 身體的健康
- 2, 運動的技能
- 3, 運動的常識
- 4, 運動的道德

(二) 考查方法

- 1. 體格檢查
- 2. 技能比賽
- 3. 文字測驗
- 4. 姿勢比賽

4. 勤指比賽

(附)課內課外同時並重

(二) 考查時期

甲 定期的

1. 月終 於每月終了時舉行
2. 學期終 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

乙 臨時的

(一) 在教學時期，隨時考查

(二) 各學科於每一單元告結束時，舉行考查

(三) 記分方法

甲 標準測驗 用測驗單位 T B C F 記分

乙 自編測驗 用 S 記分或均分法

丙 普通考查 用常態分配分法(1. 3. 5. 7. 9. 記分)

(四) 結算辦法

甲 各科學業成績不總平均

乙 平時學業成績不與學期結束時成績總平均

丙 學期結束時結算成績可參照兒童平時成績及教師觀察意見酌量增減

(五)升級畢業標準

(一)升級畢業依照下列標準決定

甲 當義，體育，讀書，作文，算術五科及格

乙 社會，自然，工作三科僅一科不及格

丙 音樂寫字說話美術四科僅一科不及格

(二)修業期滿成績不合上列條件的須補習及格後方准畢業

(三)及格標準

甲 常態分配記分法以3爲及格

乙 S記分法以40分爲及格

丙 雜用測驗單位記分法依照C分數的地位決定

丙、關於品性方面的

(一)考查標準

勾訂定訓育具體標準如「好市民」，「好兒童」等。其排列由易至難，由淺入深。並

列成階段，（好市民見高中附小報告好兒童見七中附小報告文長不另錄）

(二) 考查方法

由考查的人員和考查表

1. 教師考查——級任科任共同負責（見後附表一）

兒童自己考查作教師之參攷（見後附表二）

2. 兒童相互考查（見後附表三）

請家長考查

父女考查的時期

1. 平時的——由教師將觀察結果隨時記載於考查表內隨時勸導並將結果於月終或學期終彙交級任或訓導主任

定期考查——由各教師於月終定期考查一次

(三) 結束辦法

由兒童對於所定標準的條文，能做到的記「+」不能做到的記「-」不能斷的記「?」各種符號，均由兒童自己記載於進度表內，學期之中間或終了時，要兒童自己回答做到的幾條、不能做到的幾條，不能自信的幾條。

父每月月終或學期終，視兒童通過條文數的多少，評為等第，如：

1. 記上，中上，中，中下，下五等
2. 以數量表示，如某一年級規定應通過的條文數實際上能通過若干條，即以應通過數去除通過數，再乘以一百即得

丁結論

上述各稱攷查方法，是歸納上屆會議時，各附小所報告的結果。在歸納的時候，我們有下列幾個問題：

1. 除上列方法外，還有其他方法可供採用否？
2. 上列各種方法中，究以何種方法最為準確妥善？
3. 上^相議定之及格標準，施行時實感困難，應否與以修正？

編者或以整理時間急促，恐有遺漏，或以未經試驗，不敢遽行決定。應否於本屆會議中，商請各附小分別試驗，以定取捨而資應用，請大會審決焉！

兒童性品考查表一

年級	家庭狀況
性名	入學期
	身體狀況
性別	性行優點
年齡	性行缺點
教師簽字	本學期內的經過狀況

好市民進度表二

做得怎樣了呢？

從第一條做起 看有幾條做到呢？

步 驟 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1. 做到的寫(十)在格子裏(1)半個學期裏做到
 2. 做不到的寫(一)在格子 裏 (2)做不到的幾條？
 3. 不能斷定的寫(?)在格子裏 (3)不能自信的幾條？

中低級兒童習慣與論詳判記載表三

姓名 好成績 好習慣						應得分數
	1	2	3	4	5	
不獨佔遊具 戲器	0	10	21	5	3	3

備註
 1, 2, 3, 4, 5 的下面是填批評他的人數批評他某種分數最多的便是他應得的分數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社字第

號

爲奉令轉飭遵照使用新制度量衡並遵用度量衡法規定各名稱由（不另行文）

各區教育員

令民衆前各學校

案奉

衢縣縣政府訓令建字等一五八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三〇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衛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七二二一號咨請飭所屬衛生醫務機關團體遵用新制度量衡並遵用度量衡法規定各項名稱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咨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衛生醫務機關團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各校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局長王天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抄實業部原咨一字第七二二一號

日

爲咨行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吾國現時衛生醫務機關或各級學校及運動團體所用之度量衡類尙有習用其制者如重量用磅長度用英里或英尺之類即用萬國公制者其名稱亦多不正如稱米突爲米而不稱公尺稱格蘭姆爲瓦或克而不稱公分之類是顯與度量衡法所規定相背認自非嚴加取締不足以收劃一之效嗣後凡衛生醫務機關或各學校各運動會等關於體格檢查或運動所用之度量衡器且及其名稱務須以標準制即萬國公制爲標準所有原存之英制器具應即銷燬以符功令茲擬懇鈞部分別咨請內政教育兩部通飭全國衛生醫務機關各級學校及運動團體遵照辦理以制度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本國舊制度量衡各地自爲風氣紊亂已極在厲行新制自應採用嚴格主義上述各種機關團體或因習慣襲用外制或雖改用新制而仍用舊日譯名并不適用度量衡法規定名稱殊雜混淆致一般民衆對於新制尙無確切認識于劃一前途殊多窒礙據呈前情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部長陳公博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社字第

號

爲奉令准民政建設廳咨爲本年第三期治蟲事宜仍照前頒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及補充辦法辦理令飭召集農民詳細講演由（不另行文）

令
各學校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四二六號內開：

「案准民政建設廳咨第四一三號內開一、案據浙江省昆蟲局呈爲本年第三期治蟲擬仍照前頒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及補充辦法暨應行特別注意事項辦理諭予分別呈咨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等情到本建設廳二、查第二期治蟲實施期限業已屆滿第三期治蟲事宜自應繼續進行該局所稱各節大致尚無不合所請應准照辦除呈報省府備案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廳_官照迅予通令所屬各縣通俗講演所民衆教育而暨小學校平民學校教員等隨時將本期治蟲實施事項召集農民詳細講演俾得澈底覺悟起自動防治以殲蟲孽並希見復實級公諴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第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館_校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局長王天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

號

爲令知各校長非經請假准許者不准離校由

令各小學

查本縣區立各小學校校長，近來往往有未經請假，擅自離校者，殊屬不合。除分令外，爲特令仰該校長遵照，嗣後必須經過請假手續，由本局准許者，方得離校，否則以擅離職守論。如離職在七日以上者，一經查覺，撤職以儆。務各凜遵爲要！此令。

局長王天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總字第

號

六日

爲奉令裁併各區教育員並委江航等爲區教育員仰知照由

令各小學

案查本縣各學區教育員，奉

廳令飭，自下年度起：第一區教育，由局直接處理，不另設教育員，其餘六區，併設區教育員三人，等因；茲遵將第一區教育員，裁併由本局直接處理，着派督學單資兼任，第二三兩區，併設區教育員一人，委江航充任，第四五兩區，併設區教育員一人，委黃崧充任，第六七兩區，併設區教育員一人，委張恕充任，除分別令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王天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

衡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

號

爲奉令轉飭本學期中小學各年級及下年中學二三年級不得取消黨義課程及不延聘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
鄉村師範
各小學

案奉

衡縣縣政府發奉

衡縣教育月刊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三三一號內開：

案奉教育部第五四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據天津市中小學黨義教師黨義研究會呈請轉函教育部轉令所屬各中小學在本學期內不得取消黨義課程，及不延聘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等情，應請通令遵照等由，准此，查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目標準辦法規定小學各年級於二十二年學年度開始一律依照施行，高初中則自二十二年學年度新招生一年級開始施行，其在二十二年學年度以前入學各年級學生，仍依照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施行教學；是在本學期內中小學各年級二十二年學年度高初中二三年級及二十三年學年度高初中三年級，仍應保存黨義科目，延聘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函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普通中學及小學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局長王天擇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衡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

號

爲通令各小學儘先聘用登記合格小學教員由

令各小學

案查本縣第四次小學教員登記，業經登記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核定各合格人員之登記有效期限，除公告外，合行隨令附發本屆登記合格各員暨登記有效期限名單一紙，仰即遵照單開各員，儘先聘任，以符法規。又省本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第九條：「凡未受登記或登記不合格或登記有效期滿未繼續登記者除有特殊情形經縣市政府呈准者外，概不得充任小學教員」之規定，仰該校長務須切實奉行，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附登記合格人員有效期名單一紙

局長王天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衡縣第四次小學教員登記合格人員有效期名單

葉漢 有效期限二年 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徐紹勉

全

日

金步寅
方汝清

有效期限一年半
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一月末止

全

吳文煥
汪堃福

全

程光照
張紹良

全

許鈞

全

葉鏡湖

全

戴明山

全

汪聖意

全

鄒鳳玉

全

余春華

有
效
期
限
一
年

杜一仁

全

胡鵬程

全

全 全

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未止

金啓雲

全

全

號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總字第

爲令知教育局與區教育款產會行文程式仰遵照由

令各區教育款產委員會

案奉

衢縣縣政府秘字第三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四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海甯縣政府呈請示縣教育局與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行文程式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區教育款產委員會既規程規定受縣教育局之監督指揮對縣教育局行文自應以呈令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此令。

局長王天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號

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總字第

爲奉縣政府轉教育廳令據本嘉縣請示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任期定爲二年仰遵照由

令各區教育款產委員會

案奉

衢縣縣政府秘字第三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四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永嘉縣長代電稱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會聘任委員任期應定為二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台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局長王天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
號

為奉令轉飭東北四省青年學生來校投考應儘可能範圍內予以求學機會仰該校一體知

照由

令各小學

案奉

衢縣縣政府密令祕字第六一號內開：

一案奉 湖江省教育廳第一五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密令祕字第四一九號
內開案奉 行政院密令以准 軍事委員會函以關於救濟東北四省青年學生暨失業軍
官之辦法一案查原辦法第四項『文學生由教育部注意酌予收容』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廳轉行各學校對於東北四省來校投考之學 生應儘可能範圍予以求學機會為
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局長王天擇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號

衢縣縣教育局訓令學字第

爲奉令發部頒小學規 程暨關於小學規程內酌予變通事項仰各校遵照由

令各學校

案奉

衢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四〇九號內開：

一案奉 湖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一五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小學規程前奉教育部通
飭遵行本廳以是項規程對於本省各小學實際施行尚有應行酌予變通辦理之必要當經
繕具意見呈奉 教育部第六六八一號指令均准如擬辦理各在案除應由本廳擬訂各項

辦法俟呈奉 教育部核示後另案飭遵外合亟檢同小學規程並抄發關於小學規程內准予變通事項各一份令仰該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小學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小學規程暨關於小學規程內准予變通事項各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小學遵照此令

等因 計附發小學規程暨關於小學規程內准予變通事項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局長王天擇

日

小學規程內准予變通辦法事項

第一四條 關於高級小學與初級小學合併一節，如實際有困難者，准予展緩一年。

第十八九條 關於附屬小學改省立小學一節，准予展緩一年。

第六十八條 關於小學徵收雜費一節，暫准照舊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小學研究會一節，暫准照舊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第一〇一條 關於中心小學一節。暫准照舊辦理。

法規章則

小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

之訓練：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閎治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 (七) 培養兒童互相團結之精神；

(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

第三條 小學收文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為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學區。自治區過於廣

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 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之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實驗、文具、水電新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算。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科 目	年級 分 佈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六 年 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0		120		180
自然	90		120		150
自算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1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二、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為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為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期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期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休假期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春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數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合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期之日起迄，在最寒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數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期日期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延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課，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的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 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調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

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 曾充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并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

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年俸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

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七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

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

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等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官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各省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之一小學為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零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零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零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各縣各學區為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並謀發展起見設立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受縣教育局之監督指揮管理該區教育經費事宜。

第二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應設置區公所內

第三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一當然委員

一、區長

二、區教育員

三、該學區內鄉鎮長副互推一人至三人

四、聘任委員

一、該學區內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二、提倡該學區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該學區內公正人士有財產上之信用者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開會公推二人至四人報由區長轉請縣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區教育款產之保管事項
- 二、區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 三、區教育經費之收支事項
- 四、區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區教育經費之報告公告事項
- 六、其他關於區教育經費事項

第五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辦理籌劃經費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一切決議事項應報由區長函報教育局轉請縣政府核定。

第六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區長教育員兼任之

第七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設出納員一人由常務委員提會通過任用並須取具殷實保證

第八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每日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九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得派代表出席指導

第十條 區教育經費之經收有向支用費者至多以百分之五爲限仍實支實銷

第十一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均不支公費但聘任委員得視該學區之經濟狀況酌給到會川資其應支文書庶務等事項除由區教育員辦理外並由區公所內原有職員助理之不另支薪津

第十二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鈐記由縣政府刊發之

第十三條 各縣區教育經費已由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而全縣統一者本規程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之

會 議 錄

本局第六次局務會議錄

日期：六月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單賓	邵光裕	張源聖	毛鍾麟	黃崧	江航	張恕
	杜寶光	胡熙杰	周和鈞	張黎暉	毛炯南	金步洲	胡大鉞
主席	王天擇	紀錄	周涵磊				

開會如儀

甲、報告
1. 報告上次會議錄

2. 第一課報告處理第一區衢衛初小校舍糾紛經過及第二區航埠小學經費第四區
前後葉鄉經費等情形

3. 第二課報告徵集小學常識科成績經過及靜岩初小啓用鈐記張村初小延請設立
及下坦初小糾紛情形

4. 第三課報告浙江省運動會本縣參加人數及識字運動會情形

5. 第一區教育員報告調查學產及啓悟小學立案情形

6. 第二區教育員報告調查谷口及宋家私塾並促改進情形又下坦初小糾紛已另有
枝節向縣府請求解決調查外籍人設立學校之懷疑點（已有專案呈報）

7. 第四區教育員報告輔導會議議決之生產教育進行情形及識字運動會情形

8. 第五區教育員報告恢復赤山尤家山初小經過及川坑向敦初小恢復進行情形又
馬葉初小因經費支綰已致停閉情形

9. 第六區教育員報告參加學區輔導會及調查學產會同區公所舉行識字運動會情
形

10. 第七區教育員報告東倉初小恢復及溪東初小恢復經過又舉村初小請取緝私塾
及調查學產困難情形

11. 報告修正小學校長教育任免規程

乙、討論

1. 每區設立流通民衆圖書館一所案

議決：改辦巡迴文庫由局令飭民教館在二十二年度內辦理之

2，大洲小學呈請增加高級班經費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提請公決案

議決：由本局第二課及督學指導員議定辦法呈由局長核定之

丙、散會

本局第七次局務會議

日期：七月六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單賓 邵光裕 黃崧 杜寶光 毛鍾麟 江航 周和鈞
張恕 毛炳南 金步洲 張黎暉 陳步鰲 王天擇 張源聖

開會如儀

主席 王天擇 紀錄 周涵磊

甲、報告 報告上次會議錄

乙、討論

1.擬訂本局職員每日工作報告表暨填表說明請核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2.二十一年度本縣教育統計應急行辦理案

議決：材料由督學指導員暨區教育員供給統計事項由第二課辦理

3、通令各校應依照本縣預算標準擬具詳細計劃及二十二年度預算呈報備查案

議決：通過

丙、散會

本局第八次局務會議

日期：八月一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王天培

杜寶光

張、恕

江航

黃崧

單賓

張黎暉

毛炯南

金步洲

主席

王天擇

紀錄

周涵磊

開會如儀

甲、報告 報告上屆會議錄

乙、討論

1、訂定本局二十二年度行事曆案

議決：由各課擬訂交一課彙編提交下次會議核定

2、淮縣公安局函擬借本局紀念廳為教室案

議決：暫時借用函請另覓相當地點

3, 各項視察報告表式請審定案

議決：交由督學指導員暨二課審核提交下次會議核議

4, 各學校各項表簿應早由局製發以資應用案

議決：1, 將舊有表簿修正印發

2, 在各校開學以前發給

5, 鼓樓鎮完成識字實驗區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由第三課擬定具體辦法提交下次會議核定

6, 定期召集城鄉各小學校長討論本學期採用何種教材案

議決：定于本月十二日召集之

丙、散會

衢縣教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

日期：六月十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吳郁（胡連虎代）徐呈範 施競奎（葉鏡湖代）張恕
杜寶光 毛炯南 王天擇（毛炯南代）

缺席者

黃紹英 沈文亮 鄭懷蘭

主席 王天擇(毛炳南代) 紀錄 方植松

開會如儀

甲、報告 1. 本會常委王天擇因公赴江山出席第八省學區輔導會議

2. 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乙、討論

1. 縣立中山小學補報建築兒童閱書室及添置兒童坐凳預算書請核議案

議決：由教育局派員勘驗具復再行核議

2. 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金步墀呈送自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一月份報銷冊據

請審核案

議決：推施委員競奎杜委員寶光審查交下次會議報告

3. 縣立婦女補習學校呈送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報銷冊據請審核案

議決：推單委員審查交下屆會議報告

4. 縣立航埠小學代理校長陳宏範呈為該校固有學款原係二百二十八元二十一年度預

算誤列為二百八十八元請求更正而免賠償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查明實在數目辦理

5. 縣立杜澤小學呈請將每年撥給該校租佃校舍租金四十元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以利
核發案

議決：准予列入二十二年度預算

6. 縣立杜澤小學呈請發給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校舍租金洋二十元案

議決：函教款會照發

7. 教育局編訂二十二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及歲出入預算書請審核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丙、散會

衢縣教育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錄

日期：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郭 嶽 徐臣範

毛炳南 張 惇 王天擇 鄭懷肅

黃紹英

缺席者

沈文亮 杜寶光

毛鍾麟

主席

王天擇 紀錄

方植松

開會如儀

甲、報告 上次會議錄

乙、討論

1. 本會聘任委員原爲三人擬增聘一人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2. 單委員署審查縣立婦女補習學校一月份至三月份報銷冊據報告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不敷之數由該校自行設法彌補之

3. 據第一區教育員黃崧呈爲該區碗茶教育捐自經商民張燦承包以來少有起色欠款甚鉅自甘退辦茲有商民陳榮廷願照原額一千五百六十三元成案繼續認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准予承包

4. 縣立沐塵小學呈明徵收初級學費困難情形並請于二十二年度預算免列是項初級學費請核議案

議決：事關整個預算該校未便准予例外所請礙難照准

5. 教育局編訂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請覆核案

議決：修正通過

6、奉令飭將本縣鄉村師範學校託由八中代辦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1、經費確定二千元（省補助費一千元在內）
2、班次確定併為一班

7、本縣各教育機關經費積數目應如何辦法案
議決：呈請縣府轉飭紙商按期繳納紙捐

丙、散會

衢縣教育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錄

日期：七月五日下午三時

出席者 黃紹英 徐臣範 單賓 毛鍾麟 沈文沈 張恕 杜寶光
郭竦 施競奎（陳德傑代） 王天擇 毛炯南

缺席者 鄭懷蘭

主席 王天擇 紀錄 方植松

開會如儀

甲、報告 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

1. 縣立航埠小學呈爲該校固有學款請依照實收數扣抵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二十一年度縣預算內誤列之六十元准予由縣款總預備費項下撥補至其餘之數應責成該校長自行努力徵收以資彌補

2. 施競奎杜寶光兩委員審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至二十二年一月份

收支經費報銷冊據報告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教局令飭遵改

3. 民教館前館長吳仁濟呈送自二十年八月份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費報銷冊據請審核
案

議決：推定毛委員炯南杜委員寶光兩人審查

4. 縣立中心民衆學校呈請補發二十一年度八月份經費請核議案

議決：查照預算該校僅列數目爲五百六十八元後經本會議決追加五十四元共僅六百二十二元核與該校現支每月六十三元已相差過鉅難補支應照二十一年度上半年預算計算薪給一項計洋二百八十八元上下年合計並連同學生膏糧費用辦公雜支全年共應支洋七百四十八元以十一個月計共支洋六百八十五元六角三分與原預算六百二十二元計尙不敷洋六十三元六角三分准在二十一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5. 瑪浙江大學函請核發省立高級工科中學業械科三年級本縣籍學生劉善昌自二十
度下學期至本學期學費津貼應否發給請核議案

議決：函詢該校第三年級本籍學生是否僅該生一人再行核議

6. 第一區教育員呈覆查勘縣立中山小學門前圍牆倒塌事屬實在請核議案

議決：查二十一年度預算未列有是項修理費礙難撥支即准由該校在辦公費項下撙節修理

7. 教育局督學單賀勘驗縣立中山小學建築兒童閱書室及添置兒童坐凳報告請核議案

議決：1. 照查勘意見通過

2. 學生坐凳費用由該校二十年度設備費項下自行開支至建設兒童閱書室所用之二
十元准予在本縣縣教費總預備費項下支給

丙、散會

教育消息

二十二度秋季小學畢業會攷

甲等 四十七名

乙等 四十二名

丙等 廿八名

補習留級 九名

八中附小列入甲等

嶧嶸沐塵等列入乙等

前河杜潔等列入丙等

本縣第九屆小學畢業會攷，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正試，二十五日舉行覆試，各科試卷由各委員閱評分。經五委員長復核，於二十三暨二十六兩日分別揭曉，計參加會試者一百廿七名，各科及格准予畢業者為一百十七名，一二科不及格准予補習者七名，三科以上不及格應予留級者三名，茲分別錄之於后。

甲等四十七名

孔慶祈(附小)鄭繼洪(附小)徐正旭(附小)蔣體慈(附小)陳鳳庭(附小)葉光耀(附小)

林觀春(附小)鄭懷秀(附小)王德爐(附小)黃連昌(附小)王素英(附小)葉乃華(附小)
吳義聲(附小)孔慶中(附小)王良朝(附小)鮑世焜(附小)汪賢曾(附小)梁世法(附小)
羅松筠(附小)吳新猷(附小)葉國範(附小)葉國荃(附小)陳正道(附小)周家振(附小)
王俊(中心)江文煥(中心)周邦(中心)王德親(中心)葉貞枝(中心)王惟壁(中心)
程光鑒(崢嶸)張季善(崢嶸)劉明德(崢嶸)程光煒(崢嶸)陳惟楷(中山)吳祖謹(中山)
張雪琴(中山)何其越(中山)賴秉銓(中山)翁宗祺(航埠)翁懷麟(航埠)璩順誼(沐塵)
徐敬臺(杜澤)鄧克智(雨潭)祝永康(雨潭)傅時望(樟潭)吳立賢(高家)

乙等四十二名

童源軫(附小)徐邦通(附小)葉元柏(附小)唐德容(附小)謝子朝(中心)胡寶壬(中心)
許延齡(中心)許鍾榮(中心)汪保宗(中心)鄭蕃生(中心)瞿浦年(中心)徐光烈(中心)
徐紹之(中心)池文襄(中心)孫成耀(中心)陳家漳(中心)王文炳(中心)傅雪馨(崢嶸)
葉愛松(崢嶸)羅禮嘉(崢嶸)龍生四(崢嶸)汪長年(中心)汪士根(中山)徐自興(中山)
賴亨柏(中山)江定泰(中山)江智高(沐塵)符鶴(沐塵)張蔭政(沐塵)鄭繩祜(沐塵)
朱光明(杜澤)陳聯士(雨潭)周紹書(雨潭)應思邠(雨潭)嚴昌茂(豫章)羅名樹(豫章)
尹高論(樟潭)傅逸庵(樟潭)江曉帆(高家)徐貴顯(高家)李翊梓(高家)余謙騏(高家)

丙等十八名

葉渭泉（附小）汪國湘（中心）章渭熊（中心）葉如芳（中心）韓林嵩（中心）吳越（中心）
汪承善（中心）程道升（中心）吳賽英（崢嶸）徐得位（中山）祝錫蓮（中山）金京華（中山）
周大容（前河）王在邊（航埠）杜竟達（杜澤）姜貴升（杜澤）陳文彬（杜澤）謝彩菊（杜澤）
吳宗漢（杜澤）余超英（杜澤）鄭雄岳（杜澤）徐德榮（峽口）鄭桂榮（峽口）葉魯璽（峽口）
陳崇舜（雨潭）王如三（雨潭）余化鵬（豫章）王汴來（樟潭）

補習留級十名

補習七名

方正駒 杜景 余岐山 黃岸 黃思宏 潘忠林 劉娟

留級三名

胡德昌 嚴賢資 徐獻庭

學校等第

以學校為單位，按照各校參加考試各生平均成績，統計分列等第如次：

（甲等）八中附小

（乙等）崢嶸小學

沐塵小學

中山小學

樟潭小學

航埠小學

雨潭小學

中心小學

高家小學

豫章小學

(丙等)前河小學

杜澤小學

峽口小學

荐委縣立中山小學等小學校長

縣立中庸小學校長吳文煥，沐塵小學校長鄭繩直，航埠小學校長陳宏範，均因體弱多病，奉請解去校長職務，業經本局分別指令照准；並遴荐本局指導員高中師範科畢業生應鈞，八中師範練習班畢業生鄭以綠，第二區教育員八中舊制中學畢業生陳步繁等分聘。

繼任矣，又縣立大洲小學校長呂宗聚，第三區區立爐頭初小校長邵子英因辦學不力，分別免職，遞還縣立大洲小學校長缺，荐委第六區教育員八中師範講習科畢業生張源聖繼任，遞還第三區區立爐頭初小校長缺，荐委縣立鄉村師範農科畢業生江如禮代理云。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更換名稱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奉教育廳令以該中學現在名稱，核與規程不符，自二十二年度起，應即遵照改稱爲浙江省立衢州初級中學，茲聞該校業已遵令更改並分函各機關查照云。

衛縣教育月刊徵稿簡章

民國廿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一、本刊稿件除本局職員及特約撰述員擔任撰述外並歡迎對於教育上有研究者之投稿

二、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惟須繕寫清楚（二紙請勿繕寫兩面）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三、來稿文責由投稿者自負

四、文稿發表時之署名由送稿者自定但來稿須署真姓名並註明地址

五、本刊編輯人對於稿件有審定去取及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預先聲明並附有郵票者不在此限

七、來稿一經登載酌以本刊爲酬

來稿請寄「衛縣教育局第二課」

衛縣教育月刊第十九期

編輯者 衛縣縣教育局第二課

發行者 衛縣縣教育局

印刷者 衛縣阜成紙莊印刷部

本刊價目
全年十二冊 一元 另售每冊一角

半年六冊 五角 郵費在內
封而之內及
底封而之外普
通

告全 面八元全 面五元

價半 面四元半 面三元

四分之一 二元四分之一 二元